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尚未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初步審閱，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年度溢利有大幅增長。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刊登本公告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民用炸藥生產及爆破服務產生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尚未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詳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